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放射安全防护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放射安全防护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9人，营业收入为191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3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（本项目属性为服务，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填写说明：

1. 标的名称，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；
2. 所属行业，按照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；
3. 制造商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★5. 企业类型（包括新成立企业）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和【招标文件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，选择“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”其中之一；
6.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，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，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

注：

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。

★2.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，以致该供应商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投标（响应）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